康乐县医疗保障局
康乐县民政局 文件
康乐县乡村振兴局

康医保发〔2022〕16号

关于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因病返贫致贫，根据州医保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关于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通知》（临州医保〔2021〕49号）和康乐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康乐县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康振领发〔2021〕11号）精神，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大意义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到2020年底，全县现行政策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但我县脱贫整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一些脱贫贫风险，一些农户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容易发生返贫致贫现象，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繁重。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是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单位各股室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上来，把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病返贫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和底线性任务，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树牢底线思维，持续压实责任， 继续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把来之不易的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好、拓展好。

二、全面排查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及早发现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隐患是开展监测帮扶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医保部门要针对农村居民参保、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等可能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的风险点，科学制定应对预案，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排查预警工作体系，为确定监

测对象、制定帮扶计划提供可靠依据。

（一）排查规模性风险。医保部门充分利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通过大数据筛查比对等方式，对农村居民未参保、患重特大疾病造成个人负担骤增等原因可能出现的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和预警。

（二）排查个体性风险。对因病造成农户收入骤降、支出陡增、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体性返贫致贫风险进行排查和预警。医保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乡村振兴部门和民政部门，对乡镇、村排查中发现的因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情况及时建立台账，认真进行核实，并积极配合做好帮扶工作。

三、建立健全因病返贫致贫监测机制

（一）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 出现严重困难户。

（二）监测内容。1.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情况。2.监测对象医疗费用经医保政策报销后，个人负担情况：对监测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报销后，单次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付超过6000元以上信息；其他农村居民经医保政策报销后，单次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付超过10000元以上信息向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及时推送。

（三）监测方式。1.从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平

台中提取监测对象信息，从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获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情况，建立监测基础台账。2.通过与民政、乡村振兴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筛查比对监测对象参保、医疗费用支出情况。

四、规范健全监测程序

按照“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的要求，健全监测程序。

（一）发现响应。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报销情况筛查预警，及时排查发现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点和风险群体。

（二）评估审定。医保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风险信息，及时反馈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评估审定。

（三）精准帮扶。医保、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衔接，及时掌握动态纳入监测平台人员，并建立台账。根据人员类别，按照行业部门职责，精准落实因病返贫致贫帮扶政策。

（四）完善机制。医保、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完善“一户一策”帮扶机制，积极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

（五）动态清零。对纳入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平台范围内的大病、重病患者，按政策标准落实帮扶政策。同时将信息推送民政部门，为协助落实各项兜底保障政策提供医

疗费用支出数据支撑。

五、严格落实帮扶政策

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对监测对象实行统一的帮扶政策。

（一）做好参保动员。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积极动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发挥乡、村两级基层组织作用，落实参保动员责任。

（二）实施参保资助。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过渡期内可根据实际，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

（三）落实医疗费用救助。严格按照州医保局等7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州医保发〔2021〕42号），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四）建立依申请救助。根据国家、省、州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将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予以救助，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五）建立数据比对机制。建立数据“一月一提取、一月一比对”的长效机制。医保部门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每月5号提取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比对，民政部门要积

极配合医保部门每月推送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低保（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分类推送）对象数据信息，乡村振兴部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定期推送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返贫致贫人口数据信息，及时排查和发现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医保部门及时向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推送动态监测相关数据，民政、乡村振兴部门严格落实帮扶政策，确保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效运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 体系。县医保局要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纵向推送监测对象风险数据，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医保部门要积极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及时排查和发现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严格落实帮扶政策，确保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效运行。

（二）提高基层保障能力。医保、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并纳入全县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体系当中。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加强业务培训，指导乡镇落实工作责任和相关保障条件。

（三）持续保持攻坚态势。要继续坚持和不断完善在脱贫攻坚实践中形成的真督实战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做到工作力度

不减，工作要求不降，工作节奏不变。

（四）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监测标准和程序，防止随意降低标准、简化程序或层层加码、提高标准；防止随意扩大或缩小风险排查和监测范围，对工作中消极应付、不担当、不尽责、不落实，造成规模性返贫致贫的，依纪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康乐县医疗保障局　　康乐县民政局

康乐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文件属性：不予公开）